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翁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